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10 号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、李莉: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荣股份")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、4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长荣股份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长荣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莉的一致行动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名轩投资")拆出资金2,000万元,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,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2020年8月26日,名轩投资归还占用款项;2021年4月28日,名轩投资支付相应利息2.63万元。

长荣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2.1.4 条的规定。

长荣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4.1.1 条、第 4.2.3 条、第 4.2.7 条、第 4.2.8 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

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8月5日